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裕兴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旭骐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磊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了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了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了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受太阳能光伏工艺技术变化的影响，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N 型光伏电池带动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市占率快速提升，单玻光伏组件用光伏背板使用量减少，导致光伏用聚酯薄膜需求减少。受此影响，同时叠加聚酯薄膜行业产能规模持续增长、需求未有同步增长，光伏用聚酯薄膜等功能聚酯薄膜产品供需失衡，公司光伏用聚

	<p>酯薄膜产销同比减少，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8.69%，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功能聚酯薄膜原材料需求量下降。为了保证项目建成后充分利用功能聚酯生产线产能，达到节约成本和原材料稳定供应目标。经公司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功能聚酯生产线建设期延长两年，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p> <p>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转型战略，拟调整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聚酯薄膜生产线的产品应用领域，将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调整为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增加电子光学聚酯薄膜产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聚酯薄膜产品在电子光学细分应用领域的竞争力。</p> <p>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状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p> <p>2、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235.45 万元，降幅 707.89%；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0,772.88 万元，降幅 473.45%，保荐人已提请上市公司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以上情况。</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围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新规，从总体概况、相关主体的职责和义务、细化责任等方面对市值管理新规进行了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3年下半年以来，下游光伏背板行业主要以去库存为主，需求减弱。2024年，光伏用聚酯薄膜需求仍然不足，叠加功能聚酯薄膜行业产能规模持续增长，供需阶段性失衡，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仍处于历史低位。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滑，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已跌破生产成本。</p> <p>2024年度，公司光伏用聚酯薄膜产销量减少，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4.75%；聚酯薄膜</p>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毛利率同比下降 19.79%。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可转债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持续督导期届满，已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旭骐

李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